

## 國立空中大學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 78.03.10. 空大輔字第 0424 號函公布實施  
 82.12.07.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01.10. 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1.09. 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4.09. 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12.10. 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05.27. 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3.17. 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3.20.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8.05.14.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9.29. 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11.21. 8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02.18.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11.09.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2.14.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9.01.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2.01.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4.10.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3、7、10、12 條條文 (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德、智、體、群、美五育上有優良表現之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成績優秀、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推廣教育課程學生)。但不包括當學期新生(含畢業後再入學)、暑修生及各類專班學生。  
 本辦法在學身分之認定，上學期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乙次，每次每人新台幣伍仟元。  
 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依當學期大學部、專科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名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大學部分配名額：  
 1. 各中心送件申請之學期平均成績第 1 名(不區分學生身分)。  
 2. 餘額依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  
 3. 受刑人學生獎學金名額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定。  
 二、專科部分配名額：  
 以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凡已享有學分學雜費減免之學生，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 第五條 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三科八學分，學期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八十二分以上)者，得申請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
- 第六條 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二科且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八十二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但以累計次數作為得獎或表揚條件申請本獎學金者，同一項目以申請一次為限。  
 一、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二、由本校組隊或經學校核准以本校名義自行組隊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三、凡在全省(直轄市)性以上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前三名者，其表明本校名義獲勝者優予核獎。  
 四、凡各種優良事蹟，接受省(直轄市)級以上機關公開表揚者，其表明本校名義接受公開表揚者優予核獎。

五、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維護公益，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六、獲學術論文獎者。

七、其他具特殊成就者。

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名額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各申請要件且未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申請，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個別申請。

第八條 特殊成就獎學金申請者之特殊成就受獎或表揚日期，上學期申請者應為當年二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下學期申請者應為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期間。特殊成就受獎或表揚日期在重疊期間者(二月及九月)，得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申請獎學金，但不可重複申請。

第九條 本校設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之受理申請期間，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各學習指導中心於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時，請務必將大學部及專科部分開受理，並確實查明學生當學期是否具備在學身分。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給獎日期另行通知，惟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當學期如於給獎日期前已申辦註冊退費者，本獎學金則逕予取消獲獎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